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为顺利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同意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4.266亿元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PPP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86亿元,占项目公司70%股权,项目合作方出资1.280亿元,占项目公司30%股权。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4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为顺利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方”)共同出资4.266亿元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86亿元,占项目公司70%股权,项目合作方出资1.280亿元,占项目公司3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1421000041394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区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邹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负责梅县区产业集聚区内的产业投资与投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以达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大新路广州花园靠市政大道37号

注册资本:42,660万元

经营范围: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修理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9,860.00	70%
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30%
合计	42,66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约定公司作为“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以及社会资本投资人,将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PPP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公司通过出资和借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入,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公司(或项目公司)行使项目业主的权利。

此次公司和政府共同出资成立责权利相匹配的项目公司,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不再全部由公司承担,能适当降低公司资金负担;政府成为权益方,更有利于保障项目回款。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九)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一)、(二)、(三)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一)-(十)已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六)、议案(八)已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1-10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2-1,2.02元代表议案2中的2-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进行注册,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检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陈思思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件一: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授权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6年1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6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号),要求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首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显示:以上人员均未在所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在认真自查基础上,结合公司情况,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说明如下: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详细分析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1)分配方案的理由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公司2015年5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把公司从单一的钢结构制造、安装转向整体建筑物的系统建材提供商、使公司由单一的设备钢构件制造商转向提供模块设备单元的供应商的跨越,这样不仅可以快速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实现“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的战略目标。2015年7月公司提出开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项目前期工作,201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了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智恒微电子”),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智恒微电子并取得25%股权。具体分别详见2015年7月21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项目前期工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53)》、《关于对外投资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72)》、《关于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15-073)》。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布局物联网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战略性项目,该项目是在商用车领域,一方面通过智能轮圈给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加分与增值服务,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有助于客户开源节流,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汽车零部件O2O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市场服务。

2015年三季度公告,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249.76万元,同比下降1.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5.17万元,同比下降4.50%。但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实施过送转方案,目前股本总额为23,310.00万股,其中流通股为13,084.85万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子文、吴丽珠,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

(2)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

截止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里的资本公积为119,808.82万元,未分配利润585.97万元,货币资金9,499.83万元。另外,为确保2015年度公司分红派息(2331万元)的需要,2015年12月22日,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按各方投资比例划分,母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得红利2,25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5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里的资本公积为119,686.37万元,未分配利润31,273.35万元,货币资金49,736.37万元。

综上所述,该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015年12月29日上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子文、吴丽珠提议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2月29日,公司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集6名董事会成员就此预案进行讨论。与会董事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后,能够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目标的实现,一致同意该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于12月29日收市后以直通车方式提交披露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开性。

3、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4日,公司接待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长盛基金六家机构的调研。2015年11月18日,公司电话接受华创证券的调研。向这些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均为已公开信息,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未接待其他投资者调研。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非董事会决议,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方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待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7日和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宏泰矿业”)100%股权,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兴业”)对宏泰矿业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或审阅)、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或审阅)、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6个月,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天健兴业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宏泰矿业进行了追加审计和评估,并于2016年1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为能准确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6年1月8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6KMA1000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宏泰矿业100%股权,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天健兴业对宏泰矿业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或审阅)、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或审阅)、评估报告。鉴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6个月,信永中和、天健兴业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宏泰矿业进行了追加审计和评估。

信永中和出具了《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XYZH/2016KMA1000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KMA10003)。

天健兴业出具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011号)、《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6]第0003号)。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的采矿权(采矿证许可证号为:C5200002012123220128312)和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的采矿权(采矿证许可证号为:C5200002012123201283 13)作抵押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组合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以公司与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追加公司提供名下持有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担保;追加罗平县锌电公司和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6KMA10002);

4、《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XYZH/2016KMA10001);

5、《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KMA10003);

6、《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011号);

7、《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6]第0003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6—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www.sse.com.cn)。

鉴于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华鲁恒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6-00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6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6.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36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362.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8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886.5万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已于近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临2015-02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2016年1月10日前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元但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必要时将继续增持并按程序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2016年1月10日前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不低于500万元。

二、增持情况

自2015年7月15日首次增持至2016年1月8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12,245,669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2,5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25,938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4,610	8,184,610	1,550,000	6.54	12,245,669
	陈建成	0	200,000	200,000	7.615	
	陈妮妮	0	100,000	100,000	5.8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希全	0	50,000	50,000	4.69	5,025,938
	郭晓雄	0	70,000	70,000	6.46	
	陈体引	0	542,500	542,500	8.00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6--00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的通知,酒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酒钢集团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在自公告之日未来6个月内,择机增持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额的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二、具体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酒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90,800股(20,962,556.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

本次增持前,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25,91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本次增持后,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31,60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酒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